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80-03

修正案号: 39-8039

一. 标题: 大翼与机身连接整流罩支撑结构的检查/更换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80-841, 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, 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71346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90,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;
 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3A8028, 原版, 2010 年 12 月 2 日颁发;
 - 3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30, 原版, 2011 年 8 月 26 日颁发。
 - 4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50, 原版,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。
- 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A380营运人报告说, 由于封严受损拆除机腹整流面板时发现, 在FR48、FR50、FR52和FR54隔框的195DT/196DT面板和195ET/196ET面板支撑结构发现裂纹和破损。随后的调查发现, 其根本成因是与疲劳有关的--非预期的弯矩以及FR54的应力腐蚀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 可导致受影响支撑结构和/或面板(部分面板)飞行过程中丢失, 造成地面人员受伤。

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情况, 空客颁发了所有运营人电传(AOT) 380-53A8028, 以提供检查指引; 同时EASA颁发AD 2011-0013, 要求对

受影响的结构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，以发现裂纹或损伤，报告检查结果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该指令颁发后，空客公司研发出加强的腹板以及在FR48、FR50、FR52和FR54处大翼与机身整流罩支撑结构连接的加强接头，在役飞机可通过SB A380-53-8030实施，以确保该区域的结构完整性。随后，EASA颁发 AD 2011-0013R1，将该改装作为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EASA AD 2011-0103R1 颁发后，空客公司又颁发了 SB A380-53-8050，该服务通告替代AOT A380-53A8028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替代并保留了EASA AD 2011-0103R1的要求，并要求对受影响区域执行重复检查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在表1规定的时间基准内，然后以不超过350飞行循环（FC）或3000飞行小时（FH）的重复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50的要求对左右两侧从FR48至FR54的机腹整流罩腹板以及前后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。

表1--时间基准（A或B，以后到为准）

A	自飞机首飞起到达950FC或8000FH前，以先到为准
B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FC或400FH内，以先到为准

2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DVI检查中，根据SB A380-53-8050的规定发现任何不符合的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以下两项工作其中一项：

（1）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50的要求用可用件更换有裂纹或有损伤的部件，或

（2）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50的要求更换整个机腹整流罩腹板，位于FR48、FR50、FR52和FR54的后接头和前接头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根据空客公司AOT A380-53A8028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，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重复检查工作和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按照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50的进行。

4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DVI重复检查工作。根据本指令第四.2.（2）段的要求完成部件更换工作后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下次DVI到期时间，可推迟至自完成更换工作后950FC或8000FH（以先到为准）执行。

5、如果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何DVI检查中，发现不符合的，在检查工作完成后30天内，将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6、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30安装了加强的腹板和接头的飞

机，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重复DVI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